**“我与宪法、我与基金法”微视频**

**内容及形式具体要求**

**一、我与宪法主题微视频**

**（一）内容形式**

**1、讲述类**

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经典论述的感悟体会，展示各行各业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展现我与宪法的精彩故事。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2、公益广告类**

拍摄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1分钟。

**（二）作品要求**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注重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讲述普通人、普通家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故事；注重细节，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切忌空谈；注重法治元素，体现宪法精神，切忌作品内容与宪法无关。

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二、我与基金法主题微视频**

**（一）内容形式**

**1、讲述类**

讲述学习和践行基金法过程中的感悟体会和取得的成果等，充分展现会员机构严格遵循基金法开展工作、依法履职的精神面貌。讲述我与基金法的精彩故事。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2、公益广告类**

拍摄基金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基金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1分钟。

**（二）作品要求**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基金法精神的解读，注重专业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可从普通投资者、从业人员、会员机构等角度讲述与基金法的故事，内容应紧密围绕基金法展开。

作品中引用、解释基金法要准确规范，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三、格式及著作权、使用权等相关要求**

作品格式为Mp4视频文件，分辨率最低要求为1280\*720。参赛作品需为2019年拍摄，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

参赛作品需为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协会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协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协会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